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局长 刘玉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1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52900 万元，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入预算调整为 390000 万元。2021 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4109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37%，较上年增长 23.4%。

2. 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1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78900 万元，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支出预算调整为 310000 万元。2021

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10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下降 0.4%。

2021 年，全区财政预备费年初预算 4800 万元，实际支出 4800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021 年，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183.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3.7%，增长 3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下降 9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82.9 万元，增长 39.0%，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更新。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93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等 250973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为 66190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00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48989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为 658989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 291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9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等 237617 万元，收入总量为 24110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55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165192 万元，支出总量为 231747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 936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等3633万元，收入总量为3683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5万元，加上调出资金50万元，支出总量为305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3378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664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3246万元，收入总量为59886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3650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年终结余16236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 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

2021年，我区取得一般债券收入43911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201万元，用于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再融资一般债券3771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我区取得专项债券收入215891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51000万元，用于5个老旧小区项目，分别为碑林区2020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EPC项目5000万元、碑林区2020年第二批老旧小区（东关南街和长乐坊街道片区）提升改造EPC项目6000万元、碑林区2020年第二批老旧小区（长安路和张家村街道片区）提升改造EPC项目15000万元、碑林区2020年第二批老旧小区（文艺路和太乙路街道片区）提升改造EPC项目12000万元、碑林区2020年第二批老旧小区（南院门和柏树林

街道片区)提升改造 EPC 项目 13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64891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383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36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4731 万元。2021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031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439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28716 万元,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

(六)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全区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214571 万元,其中:增值税、所得税等体制性返还收入 19798 万元,补充区级财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714 万元,有规定用途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059 万元。

我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七) 超收情况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 390000 万元,实际完成 410933 万元,超收收入 20933 万元。按照体制分成及平衡财力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 万元。

2021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 1490 万元。

(八) 2021 年重大政策实施及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继续落实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计减税降费 83182 万元,其中:税收减免 68145 万元,社保降费和非税收入减免 15037 万元。加强可用财力统筹和库款资金调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 273266 万元。财政资金绩效

管理持续推进，基本实现区级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率、部门绩效自评率均达到100%，涉及项目2288个，涉及资金102003万元。所有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印发《西安市碑林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西安市碑林区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4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2%，同口径下降16.95%。其中：税收收入171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3%，同口径下降16.23%，税收占比92.96%；非税收入13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1%，下降25.7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9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75%，增长11.08%。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22%，下降22.88%。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无支出。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39%，下降12.6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1093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46.16%，增长 3.24%。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区财政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筑牢稳住经济大盘基础，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守住“三保”底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聚焦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有力。面对突发的疫情，积极做好医疗卫生领域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受理、从速审核、跟踪督办，确保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到位。上半年，卫生健康支出 27674 万元，同比增长 95.81%，其中疫情防控支出 12632 万元，主要用于隔离酒店、医疗物资采购、核酸检测、民生物资采购等支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是聚焦经济建设，财政运行平稳。落实各级政府稳经济工作部署，成立稳经济工作专班，制定《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 75292 万元。拨付惠企资金 3465 万元，为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创造了便利条件。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30 万元、就业资金 1008 万元，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就业。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行政事业单位产权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1720 万元。

三是聚焦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提升。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只减不增。预算

执行中加大压减力度，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采取盘活存量资金、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等方式筹集资金，坚决守好“三保”底线。教育支出 51927 万元，用于校园薄弱环节改善、营养膳食计划、学校正常运转及人员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97 万元，用于居民就业、养老、城市低保金、优抚对象、退役士兵安置、残疾人事业等。

四是聚焦财政管理，资金效益提高。扎实做好政府采购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债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半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57 批次，节约资金 2005 万元，平均节约率 9.1%。完成财政投资项目 63 个，审减金额 1173 万元，审减率 7.31%。加强债务风险监控，按计划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上半年储备专项债项目 2 个，一般债项目 4 个，成功发行碑林区档案馆一般债券项目，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200 万元。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对中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应急成品粮、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等多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方面，疫情反复，内需不足，经济恢复较慢。同时，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对地方财政收入带来较大的减收压力，区级可用财力十分紧张。另一方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三保”保障责任、保障市区重点工作，财政支出需求旺盛，收支矛盾突出。对此，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做好下半年工作：一是

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顶格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经济增长。二是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三是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统筹财力全力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四是继续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区第十四次党代会和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